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函〔2023〕780号

关于明确《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 工业物业销售及不动产登记操作细则》 第八条有关内容解释的函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工改”项目实施，现就《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业物业销售及不动产登记操作细则》（中山自然资函〔2023〕224号）第八条中“涉及合作改造的，允许扣除补偿给原权利人部分后计算自持比例”的适用明确如下。

一、计算自持比例的总建筑面积时，仅允许对合作改造项目扣除补偿给原权利人的部分。

二、对于自主改造项目，自始至终不存在“补偿原权利人”问题，不存在扣除情形。

三、对于政府整备改造项目，确需涉及分割销售的，不适用“扣除补偿给原权利人部分后计算自持比例”，即出让方案要求竞得人提供物业用于补偿给原权利人的，须纳入分割销售部

分计算。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8日

(联系人: 冷志鹏, 联系电话: 8826890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